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7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1,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21,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2.12%。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溢價約44.93%；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9港元溢價約44.93%。

一般資料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22,150,000港元及22,02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0.099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21,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1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1 — 沈定，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1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1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3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2%。

認購協議2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v) 認購人2 — 趙素梅，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2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2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10%。

認購協議3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訂約方：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vi) 認購人3 — 黃智俊，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3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3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3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7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10%。

認購協議4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訂約方： (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viii) 認購人4 — 張紅兵，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4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4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4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代價3,6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6,5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36,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彼此相互獨立。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21,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3.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2.12%。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2,15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除認購人身份及上文所載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每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相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溢價約44.93%；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9港元溢價約44.93%。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時市況；(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之面值；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22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認購協議不以任一其他協議為條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在彼此之間及與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1,226,42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1,5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68.95%。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及香港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材料。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分別約為22,150,000港元及22,020,000港元。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最高淨價將約為0.09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3,2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逾期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項；及(ii)約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減少其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公司之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其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法律成本，而編製文件及程序之成本將相對耗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附註1)	86,772,000	5.40	86,772,000	4.75
潘軼旻先生(「潘先生」)(附註2)	500,000	0.03	500,000	0.02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附註3)	480,000	0.03	480,000	0.0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先生」)(附註4)	1,200,000	0.08	1,200,000	0.0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221,500,000	12.12
其他公眾股東	<u>1,517,180,134</u>	<u>94.46</u>	<u>1,517,180,134</u>	<u>83.01</u>
合計	<u>1,606,132,134</u>	<u>100.00</u>	<u>1,827,632,134</u>	<u>100.00</u>

附註：

1. 於86,772,000股股份中，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實益持有，而該4,372,000股股份則由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實益持有。朱先生擁有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的100%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會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1」	指	沈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1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2」	指	趙素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2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3」	指	黃智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3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4」	指	張紅兵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及認購協議4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認購人2、認購人3及認購人4之統稱
「認購事項1」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2」	指	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3」	指	認購人3根據認購協議3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4」	指	認購人4根據認購協議4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36,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事項1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2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3」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3就認購事項3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4」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4就認購事項4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認購協議2、認購協議3及認購協議4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及各「認購股份」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1,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3及認購事項4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